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行权的重要组织保障

孙敬水

(杭州商学院 经济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建立审计委员会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独立董事制度,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 阐述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目的, 研究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分析了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界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 探讨了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关键词: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职责; 运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11-0026-03

0 前言

国外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较早, 而且已形成了完善的体系。在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 审计委员会一般是必须建立的。它的建立, 充分发挥了完善公司治理, 保证资本市场运行正常的功能。在国外, 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一, 一般由独立董事组成, 它是董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师沟通的桥梁, 是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最重要的组织机构之一。这种公司内部组织最早于 1939 年由纽约股票交易所 (NYSE) 提出, 发展至 20 世纪 70 年代, NYSE 明确要求所有的上市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来领导公司内部审计, 并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的批准。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规定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随着舆论不断强调公司对股东及社会的责任,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日益受到重视。随着审计委员会在美国的发展, 其它国家纷纷效仿。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 (通过法律规定) 及马西来亚 (通过上市规则规定), 审计委员

会都逐步被采纳为上市公司的强制性要求。香港联交所于 1998 年修订其最佳应用守则,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必须以职权范围书的形式明确其职责, 建立审计委员会, 并于 199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英国 80% 的大公司都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这样的强制性规定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在一些关键环节发挥独立性作用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利于独立董事制度的正常运作。

而我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此没有作出强制性的规定, 其规定为: “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也就是说, 上市公司可以不设相应的专业委员会, 而这样的话, 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无形中就会受到很大限制。笔者认为, 在目前的情况下, 应当以法规或条例形式强制性地推行董事会下设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审计委员会制度, 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解决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等问题。

审计委员会是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公司行为准则、促进公司规范高效地运

作、防止欺诈行为、最大程度地规避风险、保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机制, 其功能作用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与肯定, 也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作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采用。审计委员会是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建立审计委员会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独立董事制度, 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设立审计委员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督导审计过程, 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系统。审计委员会将董事会与公司的内外部审计联系起来, 对审计过程进行督导, 从而提高公司财务及其它信息报告的质量。审计委员会的存在还可以使审计人员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一定距离, 这对保证审计过程的独立性非常重要。

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之一, 其所起的作用比外部监督更为重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效果与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进行的监督, 是公司内部

收稿日期: 2003-05-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编号: 01BJL046)

作者简介: 孙敬水 (1958-), 男, 安徽人, 杭州商学院经济学院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公司经济。

的一种过程监督,包括事前、事中与事后3个时段的监督。而外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督与税务、证券主管部门的监管,更多的是一种事后监督,与事前、事中的监督相比,事后监督的预防与纠错功能要弱得多。另外,外部的事后监督通常以内部的事前、事中监督为基础,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一系列的运行机制来保证公司内外部审计活动的顺利和有效进行,并提高公司内外部审计活动和内部控制活动的质量与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代表董事审阅财务报表,改善财务汇报的质量;

(2)创造并提倡自律及监控的环境,减少出现欺诈的机会;

(3)加强内部审计部门不受制于管理人员的独立性,提高该部门的地位;

(4)提供沟通渠道和协商场合,提高审计师的地位,并在审计师与管理层出现意见分歧时维护其独立性;

(5)增强公众对董事会及其所发表的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客观性的信心。

要使审计委员会能有效运作,一方面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必须采取合作与支持的态度,提供有关的资料及资源,执行和实施审计委员会所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另一方面,也要求审计委员会本身必须权责分明。

2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目前一种颇为流行并已被广泛接受的观点是:为了对审计过程进行独立监督,审计委员会主席一般由独立董事担任,大多数委员也应该由独立董事担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理由在于,审计委员会要从一种客观公正的角度行使其职责与权力,能够站在独立的立场上做出正确的判断,而不受公司内部董事长期形成的内部习惯性思维的局限和其它有关各方的牵制。独立董事的身份为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创造了条件,对于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该有一名精通公司财务会计的专业知识,精通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其他成员虽然不要求有公司财务工作的经验,但至少应该有阅读、理解和评判财务

报表的能力,能够清楚认识公司业务、组织机构、管理框架及管理监控和汇报制度,以便能适应处理审计委员会将要面对的财政、会计及审计方面的问题。此外,审计委员会须设立秘书一职,以及时准确地记录、反映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及要求。一般可由公司秘书兼任,以便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和联系,并取得所需的信息资料。

3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督导公司的财务,使审计工作有效进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应该能够直接接触公司的内外部审计人员,有权对公司财务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要求管理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主要包括: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过程进行审查。根据法律,董事会必须签署公司向外部披露的财务报告,保证其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信息披露过程的审查内容包括:①财务报告。检查公司所有重要的财务政策,对重大的变动和其它有疑问之处加以报告;先行检查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和董事会报告,判断这些报表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②会计标准与过程。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会计判断与估计是否合理;③公司向新闻媒体披露的信息;④其它非财务的信息披露报告。

(2)对外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应该在审计过程的适当时候与外部审计人员会面,就以下问题进行审查:①外部审计人员的选择与任命、合同期限与报酬,评价外部审计人员的素质、服务质量以及外部审计人员的继任和解聘;②外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③外部审计对公司各部门审计的范围与时间;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方法与程序;⑤对其他审计人员的依赖程度及可能产生的结果;⑥外部审计人员预计可能产生的问题;⑦公司数据处理系统的有效性及其系统测试与审核的范围;⑧审查审计人员提出的各种报告与材料。

(3)评价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是公司经营过程非常关键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必须监控管理层是否已设计适当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地贯彻执行,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

营。在内部监控方面应考虑公司经营的效率及效益,内部及外来报告的可靠程度以及与适用条例、法规及内部政策的符合程度。通过内部审计职能,监察关键的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有效,监察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关于内部控制方面建议的执行。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①公司关于识别与评价风险的管理哲学与运作控制、公司对财务控制的态度与行动、公司对达到预算和运作目标的强调与重视;②内部控制系统;③监督公司遵守外部监管机构要求的系统;④对公司遵守信息披露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⑤对公司发生的任何非法、有问题或不道德的行为提出质询;⑥公司财会人员的人事政策。

(4)审查内部审计。审查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程序,评价内审人员技能,决定内审财务预算。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应协调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人员的关系,担负内外部审计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沟通的责任,并就以下方面对内部审计进行审查:①内部审计人员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②内部审计功能的目标与工作范围;③审核内部审计的财务及运作情况,与外部审计师的合作情况;④审阅内部审计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层的反馈意见,注意他们之间存在的分歧;⑤审计人员的资格、经验与培训计划。

除财务汇报、审计及内部监控等特定范围的工作外,受董事会指派,审计委员会可能需要审核多方面的问题。如评价业务经营计划,审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对法规、规定及相关条例的遵守情况,审核上市规则的遵守情况,审核一些重要合同的遵守情况等等。

由以上职能可见,与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能相比,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范围更广、内容更具体,能够在完善公司治理和解决我国资本市场信息失真问题中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

4 审计委员会会议

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之前,需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准备会议议程及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这些资料可由委

员会主席委派负责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准备。在分发资料时,应注意给予委员会各成员充足的阅读时间,为会议作好准备。会议次数因委员会需要审核考虑的议题所涉及的范围和复杂程度而定。一般地,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3~4次会议。委员会一般应在期中及期末账目定稿前就任何有关账目的问题进行讨论。这类会议也可讨论有关内部监控或其它事项的议题。一般情况下,财务总监、执行董事、内部审计部门领导及审计师会应邀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便解答一些特别问题及委员会成员关注的其它事项。

5 审计委员会汇报程序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汇报的渠道、方式、次数应在职权范围书内作出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通常须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载列委员会在所述期间内进行的工作和审计结果的报告。提交此类报告的次数因不同公司的规定而异,但至少应每年提交一次。很多审计委员会均会将会议记录向董事会传阅,以便董事会能经常得知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

提交给董事会的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其一是有关公司内部监控系统效率和效果方面的结论;其二是有关内部审计部门价值的结论和对内部审核结果的回应;其三是就外聘审计师进行的工作,有关审核按半年度和全年度财务报表及审核情况说明书与审计师讨论后的结果;其四是有关委任审计师的建议,包括评估服务质量,所收费用的合理程度,并涉及有关辞任、替换和解除、任命的问题。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审计委员会不断地同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人员和管理层进行沟通,并且有权对其行为进行监督。首先,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要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内部审计人员建议的执行情况,这样,审计委员会就可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同时,审计委员会也根据公司所处的环境来规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规模和技术要求,并且有权任命、替换内部审计人员,以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作用。其次,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有一次单独会见外部审计人员,询问外部审计人员在审

计过程中是否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以及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制。在此之后,在财务报表公布之前,审计委员会应召集管理层和外部审计人员共同召开一次会议,会上,外部审计人员通常要对公司的运营以及内部控制提出一些建议,管理层则被要求对这些建议做出反应。审计委员会还会就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查,并有权力解雇外部审计人员,审计委员会只有了解公司的运行,才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由此可见,审计委员会实质上是内外部审计人员、管理层沟通的桥梁,能够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去,更好地发挥决策和监督的职能,解决独立董事游离于公司经营管理之外,对公司的信息掌握不充分的问题,是对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6 审计委员会如何处理与监事会的关系

在我国二元制模式下,应处理好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的关系。监事会制是双层制中的内部监督机制,而审计委员会是单层制下的内部监督机制。当二者结合在一起时,就存在一种替代关系。关键在于明确各自的职权范围和侧重点,合理分配公司监督权力资源,既防止独立董事制对监事会的“架空”,又防止出现多人监督实际上是无人监督和因多人监督而降低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的现象。

笔者认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功能应放在提高公司整体和长久的获利能力上。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机构,其职能体现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旨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使公司的发展呈现出可持续性。而决策的科学和透明,就自然将大股东的机会主义行为和执行董事、经理层的内部人控制行为排除在公司决策之外。因此审计委员会的事前监督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创造更多未来的效益上,而不是维护现有的公司利益。监事会的主要任务恰恰是维护公司的现有利益,因为监事会成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不可能事前否定董事会的决议。它只能通过事后的审核、调查,要求董事会、经理层改变决议或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监事会的主要任务是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议和经营成果,剔除其中损害公司、职工、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不是向股东

大会、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

现阶段,在我国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条件下,应当以法规或条例形式强制性地推行董事会下设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这对于完善董事会的职权和结构,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对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和有效的保证作用,从而推动我国新兴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健康、规范发展。

参考文献:

- [1]孙敬水.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治理的创新与革命[M].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3.
- [2]韩志国,段强.独立董事:管制革命还是装饰革命[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 [3]吴淑琨,席酉民.公司治理与中国企业改革[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
- [4]孙敬水.论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的适用性[J].改革与理论,2002,(8).
- [5]孙敬水.完善我国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思考[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2,(8).
- [6]王水能.让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J].上海综合经济,2001,(4).
- [7]刘彬,杨雄飞.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J].企业活力,2002,(7).
- [8]孔翔.中外独立董事制度比较研究[J].管理世界,2002,(8).

(责任编辑:高建平)

